

林州市博物馆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

合同条款

甲方（全称）：林州市博物馆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（成交人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林州市博物馆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林财磋商采购-2025-CS104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的响应文件（含组成文件）、成交通知书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修复内容

1. 文物名称：见“文物修复清单”。
2. 文物年代：见“文物修复清单”。
3. 文物规格：见“文物修复清单”。
4. 文物现状：见“文物修复清单”。

二、修复要求与标准

1. 修复原则：遵循“不改变文物原状”原则，采用可逆性修复技术，保留文物历史信息。
2. 修复内容：
 - 2.1 清理：去除文物表面污染物、附着物，不损伤文物本体。
 - 2.2 拼接：对破损残片进行精准拼接，确保接缝平整。
 - 2.3 补配：对缺失部分按文物原有形制、纹饰、釉色进行补配，补配部分需做可识别标记（非肉眼可见）。
 - 2.4 加固：对脆弱部位（如冲线、酥化釉面）进行加固处理，保证文物结构稳定。
 - 2.5 做旧：补配及修复部位做旧需与原器物色调、质感一致，无明显修复痕迹。

2.6 其他补充内容： / 。

3.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三、修复期限

1. 乙方自合同签订且收到修复标的之日起30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（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的，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延期时间双方协商确定）。

2. 乙方需在修复期间每月向甲方提交1次修复进度报告（含照片、文字说明）。

四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修复总费用：人民币3860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陆仟圆整），包含修复材料、人工、技术检测、保护包装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无额外收费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付合同总价的50%作为预付款（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%的预付款保函，未提供保函的，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），项目履约完成后付清合同款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南京月牙湖支行

账户名称：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账号：43010 2950 91000 16648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

1.1 有权监督修复进度及质量，查阅修复过程记录；

1.2 修复完成后，组织专业人员验收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修复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2. 义务：

2.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修复费用；

2.2 提供文物的已知历史背景、保存信息（如曾修复记录、病害情况等），若因信息隐瞒导致修复问题，承担相应责任；

2.3 验收合格后，及时接收修复后的文物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:

1.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文物相关必要信息;

1.2 按合同约定收取修复费用。

2. 义务:

2.1 确保修复团队具备相应文物修复资质, 使用符合标准的修复材料;

2.2 修复过程中妥善保管文物, 若因乙方保管不当导致文物损坏、丢失, 需按文物评估价值(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)赔偿;

2.3 修复完成后, 向甲方提交完整修复档案(含修复方案、过程照片、材料清单、检测报告等);

2.4 对修复技术及文物信息保密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商业用途。

六、双方项目负责人

1.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甲方项目负责人:

姓名: 常翠芳 电话: 13523721322

2.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为乙方项目负责人:

姓名: 赵丹丹 电话: 17372208260

3. 项目负责人就本项技术服务过程进行联系、协调, 并代表各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。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,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, 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 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: 乙方完成修复后, 需书面通知甲方验收,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2. 验收方式: 甲方组织文物修复领域专业人员(不少于 3 人), 对照本合同约定的修复要求及标准进行验收, 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。

3. 验收结果:

3.1 合格: 双方签署书面验收证明材料;

3.2 不合格: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整改, 直至合格, 整改期间不计入原修复期限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

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附件

1. 竞争性磋商文件
2. 修改澄清文件
3. 乙方响应文件（含组成文件）
4. 成交通知书
5. 其他： /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林州市博物馆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鹤'.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赵丹'.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12月8日

2025年12月8日